

#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仁学院

签订地点：铜仁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贵州润峰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根据甲方委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化学工程实践能力提升实践平台”项目进行采购（项目编号：TRZFCG-2021-141）的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贵州润峰泉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
| 计算机控制多釜串联返混性能测定实验装置 | BPB-BD    | 天津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 99000 | 99000 | 合同签订后 40 天 |
| 反应精馏装置              | BFYL-BD   | 天津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 98800 | 98800 |            |
| 气液固流化床反应器性能测定实验装置   | BLHY-BD   | 天津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 98600 | 98600 |            |
| 催化剂颗粒内扩散有效因子测定实验装置  | CHJKL-BD  | 天津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 99500 | 99500 |            |
| 真空干燥箱               | DZF-6050  | 宁国沙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2  | 8000  | 16000 |            |
| 高温管式气氛炉             | BTF-1400C | 安徽贝意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 2  | 30000 | 60000 |            |
| 显微维氏硬度计             | HV-1000   | 上海研润光机科技有限公司  | 1  | 20000 | 20000 |            |

|                         |                |                |   |       |       |  |
|-------------------------|----------------|----------------|---|-------|-------|--|
| 计                       |                | 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金相抛磨机                   | MPD-2W (230mm) | 上海研润光机科技有限公司   | 1 | 9300  | 9300  |  |
| 冷冻干燥机                   | Scientz-12N/A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28000 | 28000 |  |
| 恒温鼓风干燥箱                 | DHG-9073A      | 宁国沙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3 | 3200  | 9600  |  |
| 静态接触角测试仪                | JY-PHA         | 承德金和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 1 | 48000 | 48000 |  |
| 合计：586800 元（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                |                |   |       |       |  |

##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供货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
| 1. | 计算机控制多釜串联返混性能测定实验装置 | BPB-BD         | 天津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
| 2. | 反应精馏装置              | BFYL-BD        | 天津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
| 3. | 气液固流化床反应器性能测定实验装置   | BLHY-BD        | 天津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
| 4. | 催化剂颗粒内扩散有效因子测定实验装置  | CHJKL-BD       | 天津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
| 5. | 真空干燥箱               | DZF-6050       | 宁国沙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2  |
| 6. | 高温管式气氛炉             | BTF-1400C      | 安徽贝意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 2  |
| 7. | 显微维氏硬度计             | HV-1000        | 上海研润光机科技有限公司  | 1  |
| 8. | 金相抛磨机               | MPD-2W (230mm) | 上海研润光机科技有限公司  | 1  |

|     |          |               |                |   |
|-----|----------|---------------|----------------|---|
| 9.  | 冷冻干燥机    | Scientz-12N/A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 10. | 恒温鼓风干燥箱  | DHG-9073A     | 宁国沙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3 |
| 11. | 静态接触角测试仪 | JY-PHA        | 承德金和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 1 |

####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90% 的货物价款伍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528120.00 元），余 10% 质保金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58680.00 元），自甲方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100% 的正式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发票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符合技术协议要求（详见附件一）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现场人员培训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调试条件。

##### 7. 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

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0. 违约责任

#####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期交货（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应按总货款 3% 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为限。

##### 10.2 未按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期付款（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应按总货款 3% 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为限。

10.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防疫政策、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1.1.3 甲方终止合同后，不承担任何付款业务，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

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铜仁学院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  
办事处教育园区启航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侯长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  
12522200429550515F

日期：2021.11.2

乙 方：贵州润峰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  
湾花果园项目 F 区第 6 栋 1 单元 13  
层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先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51-859745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贵溪  
支行

账 号：2402005809200014459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520102308876850U

日期：2021.11.2